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和资金安全管理，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节约采购成本及提高膳食质量，根据旺苍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旺苍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办法》（旺教发〔2024〕5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旺苍县三江镇初级中学、旺苍县三江镇中心小学校、旺苍县大两镇中心小学校、旺苍县水磨镇中心小学校、旺苍县三江镇中心幼儿园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旺苍县三江片区学校2025秋季学期食堂食材（干杂类、调味品类、水果类、豆制品类）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二、服务内容：

旺苍县三江片区学校2025秋季学期食堂食材（干杂类、调味品类、水果类、豆制品类）采购，食材主要包括蔬菜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水果类。

三、服务要求：

★1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21号2018修订本）；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

★2、总体质量要求：采购食材应符合GB2749、GB2763、GB29921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采购人所需食材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场所，供应商配送的所有商品必须具备国家食品监管部门批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做到食材的来源有据可查，食材、食品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食品就地销毁，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重新配送。若食用供应商配送的食材、食品出现食物中毒现象，由供应商负担经济责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分类质量要求：

（1）干杂类：

①干杂类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产品优质、无感观异常；

②豆类（花生、大豆、绿豆等）：色泽正常，无霉变、无转基因；

③山珍（木耳、菌类、银耳、腐竹、海带等）：色泽正常，无霉变、无硫磺熏味；

（2）调味品类：

①食盐：加碘，符合GB/T 5461《食用盐》或国家最新标准。

②白砂糖、味精、鸡精的要求：结晶或粉末，无异味，无结块，无肉眼可见杂质；

③生抽、老抽等物品的要求：具有国家标准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完好；

④花椒、胡椒等香料物品：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3）豆制品类：

①所有豆制品应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要求。

②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4）水果类：

①新鲜度要求：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鲜、光亮不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②机械伤：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

③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④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新鲜，正常色泽，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枯萎。

⑤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注：上述标准规范有更新的，执行更新后的标准规范。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送达的，需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发货。如未提前协商且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款。

5、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初步验收数量及规格，货物验收后的放置由采购人负责。

★6、安全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对所供应食材及配料等进行仓储管理及配送流程管理，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的食材、食品要有符合国家生产标准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相关的检疫检验证明以及质量安全保证承诺书（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7、供应商的配送时间原则上一周二次，时间为学生到校当天下午3点前和周三上午10点前，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且符合要求的食材送达至学校食堂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如学校有其他时间段的送货需求，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迅速组织货源当天内送达。采购人应在配送前两天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成交供应商直接下达本次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若因个别品种缺货或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计划单1小时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办法。

8、预包装食品应完整、无渗漏、无破损；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供应商、采购双方对商品包装完好性、色泽度、质量及数量进行现场确认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结算凭证。

9、配备车辆应清洁卫生，运输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10、成交供应商需设置一名专职责任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项目事宜，并做到即时应急要求。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5年下学期开学至寒假放假。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材市场价格确定方法：价格按旺苍县人民政府“旺苍县食品和农资价格监测周报表”月末最后一周公布的价格作为计算基价，“旺苍县食品和农资价格监测周报表”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市场食材询价价格作为计算基价。市场食材询价价格由采购人2-3人组成询价小组在城区不少于三个点位询价产生，具体做法是，询价小组在旺苍县城内随机选取农贸市场进行询价，每月1次。

★4、供应商的报价：采购最终报价包括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配送费、调换费、损耗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报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从合同签订后第二个月开始，后一个月的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个月核算后的费用，结算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7、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优先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完成采购人“832平台”任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或核心功能，不允许有负偏离。